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審薦小組作業細則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下稱院長)之審薦，組成審薦小組。
- 第二條 審薦小組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
- 第三條 審薦小組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人事室推派人員擔任，以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擬訂作業細則。
 - 二、規劃作業時程。
 - 三、初審候選人資格。
 - 四、審薦程序之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審薦小組提出之協助事項。
- 審薦小組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負責代表審薦小組對外發言事宜。
- 第四條 審薦小組會議召集與程序：
- 一、審薦小組應於本校聘任委員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審薦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聘任委員中指派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得指定執行秘書一人。
 - 三、審薦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審薦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本校人事室妥為保存。如有公開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審薦小組同意後辦理，審薦小組依規定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 六、審薦小組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 第五條 院長審薦資訊依辦理進度，公告於本校審薦專區。公告內容包含：
- 一、公告訊息。
 - 二、徵求啟事。
 - 三、相關法規。
 - 四、聯絡資訊。
 - 五、其他經審薦小組同意公告之訊息。
- 如未及於審薦小組會議中報告或討論者，應由人事室於會後徵求審薦小組全體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公告。

院長審薦資訊得公開事項，由發言人代表審薦小組對外公開發言，其他人員不得為之。

第六條 院長審薦過程，在審薦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人員均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審薦小組決議予以公開者，由發言人代表審薦小組對外公開發言後，不在此限。

審薦小組之委員、工作人員、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審薦小組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第七條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公開徵求、推薦方式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及符合部定教授資格，並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

(一)曾任或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以上職務滿三年，或醫學中心部主任以上職務滿六年(副院長、醫務秘書、臨床部主任年資得合計)。

(註：服務年資計算至115年4月30日止)

(二)曾任或現任經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院長職務滿六年。(註：服務年資計算至115年4月30日止)

二、公開徵求：

(一)本校人事室、醫學院及附設醫院網頁公告周知。

(二)候選人資格條件、推薦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審薦小組決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三、推薦方式：

(一)由國內外教授資格之個人或醫學相關團體推薦(推薦人得為本人)，並徵得被推薦人之意願。

(二)推薦資料送達審薦小組後，推薦人不得要求撤回案件。

(三)推薦期間至公告日起至截止日，以至少兩週為原則。由推薦人填妥候選人推薦資料表，於公告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審薦小組，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再受理。為利資料彙整，掛號郵寄者須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其電子檔案。

第八條 院長審薦程序第一階段：

一、審薦小組收到候選人推薦／自薦表後，由工作人員製作候選人名冊，並依徵求啟事之公告確認候選人表件，資料不全者，即通知七日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於候選人名冊中註記。

二、由人事室工作人員以本校名義函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詢，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並另至相關政府系統查詢有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之情事」。

三、經查證後，由工作人員進行初審並提供初審意見後，提送審薦小組

對候選人逐一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列入第二階段院長審薦候選人。每一候選人得票數達通過或未通過門檻時，即停止計票。

第九條 院長審薦程序第二階段：

一、審薦小組應邀請通過第一階段之候選人，依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會面談，說明治院理念及詢答；每位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二十分鐘，詢答時間為三十分鐘。面談場次由各候選人抽籤決定之。

二、審薦小組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參考其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提報通過院長審薦人選。程序如下：

(一)同意推薦之投票：

1. 就各候選人進行投票，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獲得出席委員投票過三分二同意之候選人，即為候選人。

2. 如獲出席委員投票過三分之二同意之候選人僅有一人或無人獲得三分之二同意票者，則再就未達三分之二同意票，但達半數以上同意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並取第二輪投票之前二名候選人為併同候選人。

3. 每輪投票均應重新製作選票，每位候選人皆為獨立單一張選票，並按候選人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序，進行審薦投票。

(二)審薦小組提報之候選人，以至少二人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參與候選之人數增額之。

(三)審薦小組提報名單後，由校長安排各候選人逐一面談，並經校長同意後擇聘之。若候選人皆未獲校長同意聘任，則得依本作業細則重新辦理審薦。

第十條 審薦小組於提報候選人名單後自動解散，惟如未能依前條所定程序提報院長候選人名單時，得經審薦小組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解散。

第十一條 審薦小組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工作人員調查後，向審薦小組報告並提請處理。

匿名檢舉者，概不受理，但仍應提審薦小組報告，以利查考。

第十二條 候選人若有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法事項，並查有實據者，提請審薦小組決議，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審薦小組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細則經審薦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校長備查；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細則於新任院長就任時廢止。